



人力资源公司名

代号:全勤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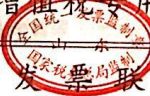
月份	日期	姓名
11月	李云晶	
11月	于金海	

税总高 [2017] 212 号西安印务有限公司



3700173160
代开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15222 3700173160
00715222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名称: 潍坊光华东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0MA3CBQDF75	地址、电话: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社区服务中心5107号 (潍坊) 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7331065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 3705016722080000110	密码区: *4/71394-+97766-*--06<6<-5<9 0<3+887571<<65<84852<446029 <581+37>5657--8-3>6-/0-<3< -/ +8111+811652<6/58-8*24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60.00	税率 3%	税额 28.80
合计					¥960.00		¥28.8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捌拾捌圆捌角整 (小写) 988.80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代开机关) (290807)	纳税人识别号: 37079104DK00461 (代开机关)	地址、电话: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家属区8号楼2单元402室 152764117187	开户行及账号: 337076191200170086 (完税凭证号)	代开企业税号: 91370700MA3PB5CB97	代开企业名称: 潍坊先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方: (章) 91370700MA3PB5CB97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专13	复核: 专13	开票人: 专13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出勤	人力资源服务费用
4	480.0
4	480.0
988.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代理招聘合同

甲方：潍坊光年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先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关于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人事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代理招聘，服务期限为：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招聘服务，为甲方招聘普工员工（名单按照实际入职上岗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以便乙方在代理招聘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并使候选人对甲方和应聘职位进行必要的了解。

(1) 甲方企业概况说明(如：公司简介、用工制度等)；

(2) 招聘简章及岗位说明书（工作职责、具体工作要求、薪酬福利、保险等情况)；

2、甲方应确保上述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乙方对甲方资质等资料有保密义务。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候选人进行面试筛选，不符合岗位招聘要求的人员，可以在面试后3日内告知乙方。

5、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候选人之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6、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发现乙方所推荐候选人在其简历送达甲方之前，甲方已从其它渠道获得该候选人简历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送达简历后的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该候选人应被认定为由乙方推荐。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质,供甲方审核。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给予的招聘简章及具体岗位信息,真实宣传企业,不得以任何名义虚假宣传或者向应聘者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声誉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供的候选人,经过初步筛选,符合甲方基本面试条件,在甲方同意安排面试后,乙方应协助安排候选人面试事宜。
- 4、甲方应在乙方推荐的候选人最终面试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告知乙方面试结果,如面试通过,应一并告知入职培训时间。

第五条 人事代理实行有偿服务,具体付费标准如下:

甲方将按合同期限内由乙方推荐且通过培训后正式办理入职手续的员工人数进行计算,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服务费支付标准如下:

普工岗位:

- 1、招聘岗位服务费用为 500 元/人/月,支付周期为 6 个月,乙方招聘员工,实行以结果付费制度,在职不满 3 天的不需支付任何服务费用;满 3 天以上不满一个月离职的,按实际出勤天数除以 30 天折算服务费。

第六条 服务费用核算及支付说明

- 1、乙方候选人培训通过办理入职手续后,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每月 10 日前,甲乙双方以邮件形式进行对上月 1 日——31 日服务费用核算确认。
- 3、费用核算确认后,每月 25 日前,乙方开具发票,“开具项目”为“人力资源服务费”;甲方承担增值税税金。
- 4、甲方在乙方提供正确金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的支付日期为每月 25 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付款日期。



第七条 甲方将相应费用以电子转账形式予以乙方结算。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潍坊先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银 行 账 号：802050901421024776

开 户 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第八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相关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书如与国家和我市有关人事管理规定相违背或遇政策调整，以最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